糾正案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:內政部。

貳、案 由:內政部多年來對行蹤不明外勞查緝顯未依

法落實,成效不彰,累計至 102 年 10 月未 查獲行蹤不明外勞總人數高達 41,637 人 ,除影響社會治安外,更潛藏危害國家安

全之隱憂,核有違失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:

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統計,自 96 年起「外籍勞工 在臺行蹤不明人數」(以下稱:行蹤不明外勞)相關資 料如下:

類別年度	外勞總人 數(A)	新增行蹤 不明外勞 人數(B)	新增行蹤不明 外勞人數占外 勞總人數比率 (B/A)	累計未查獲 行蹤不明外 勞人數(C)	行蹤不明外勞 人數占外勞總 人數比率 (C/A)
96	357, 937	11, 226	3.14%	22, 553	6. 30%
97	365, 060	11, 105	3.04%	25, 821	7.07%
98	351, 016	10, 743	3.06%	28, 570	8. 14%
99	379, 653	14, 147	3.73%	27, 534	7. 25%
100	425, 660	16, 320	3.83%	33, 730	7. 92%
101	443, 809	17, 579	3.96%	37, 177	8. 38%
102年1至10月	478, 331	17, 097	3. 57%	41, 637	8. 70%

據上,目前行蹤不明外勞人數已超過4萬人,究相關機關對行蹤不明外勞(含從事家庭幫傭者)之查緝是否落實及其成效如何?對相關違法行為人及公務人員有無依法查處?復對曾有逃逸紀錄者申請再度入台之審查標準、程序及列管機制,能否有效杜絕不法人士利用假結婚,真打工」手段非法入境?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。經查,內政部多年來對行蹤不明外勞查緝顯未依法落實,成效不彰,累計至102年10月未查獲行蹤不明外勞

- 總人數高達 41,637 人,除影響社會治安外,更潛藏危害 國家安全之隱憂,核有違失,理由如下:
- 一、我國入出境管理及移民業務,原分屬不同機關管轄, 事權分散,嗣於88年5月21日公布「入出國及移民 法」,規定內政部設「入出國及移民署」以統一事權 , 爰於 94 年 11 月 30 日制定公布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 ,並於於96年1月2日正式成立運作。依入出國及移 民法第1條規定,為統籌入出國管理,確保國家安全 、保障人權;規範移民事務,落實移民輔導,特制定 本法,即移民署依法被賦予統籌入出國管理、保障國 家安全及移民事務之權限。另按移民署處務規程第 4 條規定,移民署設入出國事務組、移民事務組、國際 事務組、移民資訊組等 4 組及秘書室、人事室、會計 室、政風室等4室,與專勤事務第一、二大隊、國境 事務大隊、服務事務大隊、收容事務大隊等5大隊; 第14條規定專勤事務大隊掌理:「一、面談業務之規 劃…二、外來人口訪查與查察之協調、聯繫及執行。 三、國境內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、逮捕 、臨時收容、移送、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。四、…」 ,故移民署專勤隊為主要查緝行蹤不明外勞之權責單 位。
- 二、另依就業服務法第 62 條,勞工主管機關、警察機關及海岸巡防機關均有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之權責。依勞委會 96 年 1 月 5 日召開「研商為因應移民署成立,有關在臺外國人業務聯繫等事宜協調會議」決議事項及移民署 96 年 3 月 19 日移署國僑切字第 096200353850號函,有關「移民署及警政署針對就業服務法所涉外國人管理檢查業務分工表」略以:在就業服務法第 62條未修正前,查處非法外勞(含查緝【察】行蹤不明外勞)由移民署主政,警察機關繼續協助查處。即行

蹤不明外勞對國內治安有顯然之影響,警察機關自責無旁貸。再者,行蹤不明外勞對警察及移民機關之權 責劃分未必瞭解,警察局、分局、分駐所及派出所之 設置,遠較移民署各地專勤隊綿密,外國人於我國有 相關違法行為主動投案(或自首),自然而然會向警 察機關為之。

- 三、行蹤不明外勞對我國社會安全造成之影響甚鉅,行政 院於96年2月15日召開之治安會報決議「請勞委會 針對行蹤不明外勞及仲介剝削等訂定目標管理,大家 努力拿出具體績效,…」,勞委會依決議,為建立統 一受理行蹤不明外勞投案通報處理作業,於 96 年 3 月 28 日邀集移民署、警政署、各外勞來源國駐臺機構 及部分縣市政府等單位召開研商會議,該會並依會議 決議,建立行蹤不明外勞投案通報處理機制,訂定「 受理行蹤不明外勞主動投案通報處理流程圖 」,以提 供受理投案外勞相關單位(各地專勤隊、各縣市警察 機關、各外勞來源國駐臺機構、各縣市勞政單位外勞 諮詢服務中心)所管轉知所屬配合辦理通報作業及加 強宣導行蹤不明外勞投案相關事宜。惟經本院調查, 內政部就行政院上開治安會報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, 未落實定期追蹤考評,核有疏失,提案糾正(101內 正 0003 號)。除此之外,關於引進外籍勞工對我國社 會造成之影響(包括行蹤不明外勞),衍生之相關問 題,本院曾多次調查,並糾正或要求相關主管機檢討 改善。
- 四、內政部所屬之警政署及移民署,不但為行蹤不明外勞查緝之前後主管機關,目前亦均為主要查緝機關,且 各為移民及國內治安之主管機關。移民署於96年1 月2日成立後,累計未查獲行蹤不明外勞人數從96 年之22,553人,攀升至102年10月之41,637人;行

綜上所述,內政部多年來對行蹤不明外勞查緝顯未依法落實,成效不彰,累計至102年10月未查獲行蹤不明外勞總人數高達41,637人,除影響社會治安外,更潛藏危害國家安全之隱憂,核有違失,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,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提案委員:林鉅銀、葛永光

中華民國 102年 12月 5日